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黄山谷捷、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谷捷有限	指	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黄山谷捷之前身
黄山广捷	指	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黄山供销集团	指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黄山市化工总厂”，发行人控股股东
黄山市供销社	指	黄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昆山谷捷	指	昆山谷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赛格高技术	指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汽科技	指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发行人股东
黄山佳捷	指	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2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2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630 号

致：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晓健、孙峰、胡承伟、袁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意见及其他相关内容，决定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

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黄山谷捷信息公示资料；

5、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由谷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谷捷有限于2012年6月12日设立，2022年9月8日以谷捷有限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分工说明、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

2、查阅《招股说明书》；



3、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4、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出具的声明，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

6、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查验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关、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安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

8、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访谈财务负责人；

9、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访谈公司董事长；

10、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谷捷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谷捷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8.34 万元和 9,671.78 万元，合计 13,070.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谷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变更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查验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 4、查验黄山谷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5、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谷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 2、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3、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5、查验发行人总经理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验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就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7、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决策文件；
- 8、查验发行人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及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9、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的实际设置情况；
- 10、查验发行人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表；
- 11、就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1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注

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且发行人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自有资产，并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或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营销部、生产部、研发中心、设备部、质量部、采购部、物料部、内控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合法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5986552970），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起人协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90号）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章程》；

2、查验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查验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非自然人股东的成立证书、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等资料；

3、查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6、查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山供销集团、赛格高技术、张俊武、周斌、黄山佳捷、上汽科技，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即黄山供销集团、赛格高技术、张俊武、周斌、黄山佳捷、上汽科技，其中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供销集团	3,112.2000	51.8700
2	赛格高技术	1,539.0000	25.6500
3	张俊武	438.9000	7.3150
4	周斌	438.9000	7.3150
5	黄山佳捷	300.0000	5.0000
6	上汽科技	171.0000	2.85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谷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谷捷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谷捷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谷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供销集团	3,112.2000	51.8700
2	赛格高技术	1,539.0000	25.6500
3	张俊武	438.9000	7.3150
4	周斌	438.9000	7.3150
5	黄山佳捷	300.0000	5.0000
6	上汽科技	171.0000	2.85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黄山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112.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51.87%，黄山供销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山市供销社持有黄山供销集团 100% 股权，通过黄山供销集团控制发行人 51.87%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市供销社系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其主要职能为：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管理者和经营者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指导成员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供销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山市供销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黄山供销集团、赛格高技术、黄山佳捷、上汽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

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谷捷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2、查验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验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4、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谷捷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集体资产管理决策文件；

5、登录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了解发行人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情况；

6、就历史沿革事项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受限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供销集团	3,112.2000	51.8700
2	赛格高技术	1,539.0000	25.6500
3	张俊武	438.9000	7.3150
4	周斌	438.9000	7.3150
5	黄山佳捷	300.0000	5.0000

6	上汽科技	171.0000	2.85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谷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谷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事项的核查情况

1、2023年3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82号），确认赛格高技术、上汽科技是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发行人设立以来集体资产、外资股份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谷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 （五）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内容均已约定自始无效；特殊权利条款（除回购条款外）涉及公司原股东义务的内容均已约定自始无效；回购条款涉及公司原股东义务的内容，自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如公司未完成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的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作为该条款约定的当事人，

该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对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有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阅《审计报告》；
- 5、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6、就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7,120.80 万元、19,469.16 万元、41,47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9%、76.22%和 77.2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验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的关于所从事业务情况的调查问卷；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境内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
- 7、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并就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取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 10、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

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1、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2、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山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供销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黄山广捷。黄山广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俊武及周斌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俊武及周斌的具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山供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借款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



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山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山市供销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人将杜绝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黄山供销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昆山谷捷业务范围包括散热器的制造与销售，但报告期内昆山谷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谷捷有限吸收合并昆山谷捷，昆山谷捷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市供销社系黄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自身并无业务经营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

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 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并向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查询并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表和有（无）抵押查封证明；

2、查阅《审计报告》；

3、查验与房屋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4、查验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商标档案》，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5、查验发行人专利权证书、缴费单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

6、查验发行人作品著作权证书，检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网站公示信息；

7、查验发行人域名证书，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公示信息；

8、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9、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10、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对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一）房产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处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并进行了租赁备案，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3.00 万元，系黄山广捷高轨全自动龙门挂镀化镍生产线待安装设备。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商标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共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授权证书，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的登记证书，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共 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注册证书，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黄山广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员工花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6、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相关合同或凭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

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5.85 万元；其他应付款 26.6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谷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就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情况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 3、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查验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决策文件；
- 5、就发行人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谷捷有限自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及吸收合并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及吸收合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谷捷有限自设立至今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核查，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谷捷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谷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谷捷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簿、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



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2、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

3、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6、查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主要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本市场规划等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纳税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发行人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验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5、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6、查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文件，并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8、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涉诉或执行情况；

3、查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5、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一起与商标权相关且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谷捷有限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22 年 11 月 24 日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仅通

过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 （二）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已将发行人适用的相关审核要点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孙 峰



胡承伟



袁 宁

